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　告

陕市监通告〔2021〕26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关于11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的通知》（市监食检函〔2021〕29号），现将涉及我省2家生产企业、1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安月中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兰花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酸价(以脂肪计)。生产日期：2020年11月3日。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西安市临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立案，2021年3月16日结案。该单位生产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38.5元，罚款10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原因排查：储存条件不当导致。

整改情况:严格把控检查供货方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加大员工培训力度。

二、陕西毛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石头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生产日期：2020年9月2日。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立案，2021年3月2日结案。该单位生产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罚，没收违法所得225元，罚款75000元。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原因排查：与油温、储存条件有关。

整改情况：完善生产工艺，完善质量管控规范以及使用原料购销管理制度。

三、渭南高新乐趣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西安月中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兰花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

不合格项目：酸价(以脂肪计)。生产日期：2020年11月3日。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立案，2021年2月22日结案。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该单位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原因排查：生产过程控制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兰花豆，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二是严把进货渠道，加强索证索票。

四、渭南高新乐趣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陕西毛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石头饼

（一）抽检基本情况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生产日期：2020年9月2日。

（二）处罚情况

经调查，渭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5日立案，2021年2月22日结案。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鉴于该单位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原因排查：生产企业存储过程中温度较高导致。

整改情况：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石头饼，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二是严把进货渠道，加强索证索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